附表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　　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/次	300	180	30	以當日為限，又所謂次，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。
計時收費	元/小時	100	60	20	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： 1.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 2.以每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3.停車時數未滿第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第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加計收費，如逾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，以此類推。
計月收費	元/月	9,000	5,400	900	1.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指定停車位。 2.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計月收費。 3.月租車輛應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，不固定且不保留格位。

※　充電樁充電費率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，快充(採用直流電充電，提供 7kW 以上的充電功率)每度電費以 25 元為上限；慢充(採用交流電充電，每小時約 7 度電)每 15 分鐘電費以 15 元為上限(未滿 15 分鐘者，以 15 分鐘計算)。

※本表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，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，於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，可視營運情形，自行訂定收費費率，報請本府核備，公告實施。